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20名老股东和13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万元。2015年4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201000137052146的账户，

并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第1902号)。2015年7月13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3652号《关于瓷爵士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2、经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7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1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1,98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324.40万元。截至2015年9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账号为355880100100626015的账户,并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262号”)。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9364号《关于瓷爵士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于2016年9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年8月31日,瓷爵士连同财

通证券与中国银行温州汤家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温州汤家桥支行	351971541392	4,240,000.00	
合 计	-	4,24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2,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拓展市场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3652 号《关于瓷爵士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4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出资方式用于补充子公司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于2015年6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8,324.4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8,324.4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布局公司产业结构,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于2015年12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9364号《关于瓷爵士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9月4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以出资方式用于补充子公司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合理布局公司产业结构,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项 目	金 额 (单位: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244,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具体用途:	以出资方式用于补充子公司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
具体用途:	以出资方式用于补充子公司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五、剩余募集资金	4,244,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放、管理募集资金。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